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賴虹蓁

電話：24591311#847

電子信箱：janelai@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43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土語文教學師資月薪、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金等撥付與發放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係指「代理本土語文指導員者及教學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之代理巡迴教師、原住民專職族語教師、鐘點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鐘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薪資撥付，請依實際授課事實覈實；另，代理本土語文指導員者及教學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之代理巡迴教師及原住民專職族語教師之基本薪資撥付期程同正式教師於月初發放，其超鐘點部分則依實際授課事實於隔月發放。
- 三、請各校確實於每月5日前轉送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之授課證明及薪資單予主聘學校，主聘學校請於每月10日前核發薪資予所聘師資。
- 四、各校請落實開課及按時授課，每月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金等撥付與發放。如補助款尚未撥入貴校，請先以校內人事費墊支薪資，俟補助款撥入後再予轉正。
- 五、本文在未修正說明內容之前，不因任何因素而失去效力，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完整交接。



裝

訂

線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